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7〕34号

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培养方案”）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，是安排教学内容、组织教学活动、课程和专业建设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基本依据。为规范全日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（修订）、执行及调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方案的制定（修订）

1. 制定（修订）培养方案，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根据学校定位与发展目标，突出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。

2. 教务处提出制定（修订）培养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意见，报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，作为学校文件发至各

学院（部）。

3. 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，拟定培养方案。

4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培养方案进行审议，并报送主管校长审批，经批准后的培养方案作为学校制度性文件生效执行。

5. 严格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，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，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。

6. 经批准的培养方案从下一学年开始执行，不得对本学年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进行调整。

二、培养方案的执行

1. 教务处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具体落实培养方案。

2. 培养方案经批准执行后，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师制订（修订）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。

3. 各学院每学期按教务处统一要求，依据培养方案核对下学期的开课计划，开课计划一经确认不得更改。

4. 教务处根据开课计划将开课任务书发至各院部。

5. 院部应及时分解教学任务，落实到任课教师，并及时将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名单录入教务系统。

三、培养方案的微调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，针对原培养方案的局限性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可申请培养方案微调。培养方案的微调须提前一个学期按教务处统一要求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由学院提出调整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，详细列明调整内容和调整理由，经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调整申请进行审定，经批准后由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北京物资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微调申请表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专业 培养方案 办法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

附件：

北京物资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微调申请表

20____ — 20____ 学年____学期

学院：

专业名称		年级	
调整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名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课学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调整内容			
调整原因			
专业意见	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院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教学指导 委员会意见	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教务处留存一份，学院留存一份。

2.本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教研邮箱：jiaoyan@bwu.edu.cn。